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水务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薛勇

填 报 人：柯环峰

联系电话：13242532285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水务局是主管有关社会水利事务的乐昌市人民政府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水务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权限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

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按规定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划界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十）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指导协调水务部门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市水务局负责落实本行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必要时，市水务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乐昌市水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9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所、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廊北灌

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乐昌市金鸡水库管理所。各下属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由水务局统一进行，不独立实施。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水务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执法股、党委办、水资源水电与政策法规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规划建设与水保股、运行监督与调度防御股（市移民办公室）；9 个下属事业单位（含参公），均为非独立编制预决算单位：其中 5 个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4 个二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乐昌市金鸡水库管理所。

乐昌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编制共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一类事业编制 29 人，二类事业单位编制 68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共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人，一类事业编制 20 人，二类事业编制 48 人。乐昌市水务局共有工勤编 3 人，水政检查协管员 6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66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2.84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韶关市乐昌市河道水面 漂浮物清理项目（2022-2026）、2020 年韶关市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乐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组织实施项目水利专项资金及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支出 预算 7,66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2.84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韶关市乐昌市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项目（2022-2026）、2020 年韶关市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乐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组织实施项目水利专项资金及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4 年，根据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的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

2024 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主要有：

1、保证单位人员经费全部到位，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2、加强农村饮水标准化工作、长来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建设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段治理工作、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全面推进河长制基础工作。

4、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5、有效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结论

根据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我们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 28 分、预算执行情况 40 分、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该指标主要

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一）2024 年乐昌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24 年乐昌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总投资 99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批），分乐昌市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乐昌市两江镇凰落村凤果岭组农村供水完善项目、乐昌市两江镇上斜村农村供水完善项目、乐昌市三溪镇石村供水工程以及乐昌市三溪镇石村供水工程共五宗项目实施，截止 2024 年底全部完

工，完成投资为 99 万元，目前已申请支付金额为 94.58895 万元。

乐昌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乐财农〔2023〕70 号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资金为 99 万元。

我局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批）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局财务审计股和项目实施单位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两江镇人民政府以及三溪镇人民政府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并健全建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我市财政、局相关股室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治理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总体绩效目标要求，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24 年底完成了五宗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覆盖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 11.03 万人，解决了 2 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100%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要求。

一是产出指标。截止 2024 年完成了乐昌市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乐昌市两江镇凰落村凤果岭组农村供水完善项目、乐昌市两江镇上斜村农村供水完善项目、乐昌市三溪镇石村供水工程以及乐昌市三溪镇石村供水工程共五宗维修养护项目，100%按期按质完成，也及时提交资金支付申请书。二是效益指标。通过 2024 年乐昌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的实施，覆盖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 11.03 万人，解决了 2 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项目实施相关取得预期成效。

（二）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武水乐昌市）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改善河道行洪为主，兼顾河流生态环境。工程实施后可减轻自然灾害，保护人口约 2.1 万人，保护农田面积约 2.4 万亩，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美化环境，效益显著。

工程治理范围为富湾电站坝址至长安电站坝址河段，治理河长 9.6km。岸坡治理长度 9.75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4.41km、新建碧道 5.12km（景观节点 3 处）、岸坡修整 4.85km、新建排水涵管 12 处、新建下河步级 11 处、新建亲水平台 3 处等。

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完成初设批复，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施工招标，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3 年 6 月 22 日开工，10 月 23 日正式进入工程施工实施阶段，2023 年底完成水下工程，2024 年 8 月完工，2024 年 11 月完成验收。

（三）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水土保持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2〕447 号）文件精神，为推进《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年）》的实施，我市规划实施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该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63.33 平方公里。韶关市水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对工程进行了立项审批。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88.28 万元，工程选址位于乐昌市黄圃镇和白石镇，工程范围为田头水及黄沙支流（涉及斗湾村，新元村，新屋场村，新田岭村 4 个自然村）。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态自然修复区：封禁管护 62.6km²，设封禁碑牌 133 座，疏林地补植乔木 6000 株；2、综合治理区：经果林种植 65.86hm²，修建 2 处总面积约为 8933m² 的生态景观节点；3、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整治沟道 2.53km，其中清淤 2.53km，护岸 5.05km，重建水陂 2 座。

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202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7 月 17 日项目正式进场施工，2024 年 12 月底完工。

（四）乐昌市九峰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韶关市水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关于乐昌市九峰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韶水批〔2023〕33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 926 万元，工程建设规模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1.83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 1、生态保护区：封禁治理 6170.04hm²，设封禁碑牌 60 座；
- 2、生态治理区：修建 1 处总面积约为 0.69hm² 的生态景观节点，实施村庄绿化美化 0.16hm²，新建 1 处亲水平台及 1 处下河步级，新建 1 座淤地坝，占地 0.13hm²；
- 3、河道周边整治区：综合整治面积 12.06hm²，整治沟道 7.3km，其中清淤 5.4km，新建水陂 1 座，新建跌水 8 座。

总投资为 926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 498 万元、省级 2024 年涉农资金 150 万元，其余为县级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到位资金 648 万元。工程由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九峰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封禁治理 6170.04hm²，设封禁碑牌 60 座，新建 1 处亲水平台及 1 处下河步级，新建 1 座淤地坝（完成 90%），整治沟

道 7.3km，其中清淤 5.4km，新建水陂 1 座，新建跌水 8 座。

（五）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

张滩闸坝灌区位于乐昌市西北部，涉及乐城街道、北乡镇及长来镇 3 个镇、16 个行政村，设计灌溉面积 4.02 万亩。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关于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3〕44 号）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批复，韶关市水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关于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韶水批〔2024〕2 号）对项目初设报告进行了批复。市委十四届第 97 次常委会、市政府十六届 5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4214.72 万元，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改造 55.75km，其中干渠 23.27km、支渠 32.48km；新建或拆除重建渠系建筑物 253 座；计划工期 2 年。

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分别分为两个标段，3 月 28 日完成右岸施工和监理标段招标，3 月 29 日完成左岸施工和监理标段招标，项目信息化建设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招标。

工程完成施工及监理招标后，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于施工单位签订了合同，4 月 7 日与监理单位签订了合同。

施工单位于4月9日向监理单位提交了开工申请及报告，监理单位于4月12日进行了批复，工程正式开工。截至目前，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包括：干支渠浇筑约40公里、西坑水陂、张溪水陂、渡槽、管养房主体工程、4座管养站工程等。

（六）乐昌市长来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依据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及2021年度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2021、2022年度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被列入2022年实施范围，经市水务局对全市各镇进行了摸底调查并综合考虑工程投资、工程效益及当地镇村意愿，计划在长来镇开展此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5.16km，清淤疏浚5.16km，新建护岸9.44km，渠道改造13.97km，改造山塘2座，改造陂头1座，新建提水泵房3座，新建机耕桥3座，新增跨渠桥板等附属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2975.13万元。

工程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了施工招标，2023年5月2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2023年6月29日项目正式进场施工，2024年2月14日完工，2024年12月20日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七）乐昌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项

目

乐昌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项目建设内容为分别对月坵水源地、下黄村付家村小组水源地、桐木冲水源地、巴石山塘水源地、仔鸭冲水源地、老虎头山水源地、茶坪饮用水源地、三界圩饮用水源地、润水饮用水源地和大罗岭饮用水源地等 10 个乐昌市境内日供水服务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划、立、治”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启动前期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可研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可研批复。该项目下达 16.51 万元,已使用 16.51 万元,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八）2024 年韶关乐昌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根据省、韶小水电分类整改退出工作安排,我市 2023 年 6 月底前需完成沙坪镇白石坑水电站退出,该电站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拆除验收、退出销号;我市 2024 年底前需完成沙坪镇林源水电站、五山五指峰水电站、北乡镇青水坑水电站、北乡镇黄竹坪水电站、大源镇明生水电站、九峰镇佳和富士浆源水电站 6 宗小水电站退出,其中沙坪镇林源水电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拆除验收、退出销号,其余 5 宗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完成拆除验收、退出销号。该项目下达 594 万元,已申请 583 万元,已支付 468.3 万元,资金支付完成率 78.8%。

（九）乐昌市 2024 年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乐昌市 2024 年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对 50 座水库开展维修养护工作，包括大坝养护、道路硬化、公示牌更换，输放水设施维修等内容。2024 年 7 月 22 日，乐昌市水务局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批复，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98.51 万元。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工作，2024 年 9 月 30 日，工程开工，2025 年 2 月 28 日完工。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完成了 50 座水库维修养护工作，覆盖服务人口 3.85 万人。

（十）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美丽家园项目

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美丽家园项目，乐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关于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美丽家园项目的批复》（乐府复〔2023〕55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广东省水利厅于 2023 年 12 月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3〕1710 号），对拟安排 2024 年度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进行了公示，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美丽家园项目成功入选。项目总投资 987.98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坪石镇金鸡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包括：上白沙建筑立面改造、下白沙建筑立面改造；二、景观区域改造工程包括：1. 上白沙新建村后

广场一处、新建挡土墙约 190 立方米，公厕新建一处，改造村前景观约 330 平方米，垃圾收集亭两处；2. 下白沙景观整治为垃圾收集亭两处；3. 莲塘坳景观整治约 815 平方米；4. 金鸡新村道路修复约 6045 平方米，增加栏杆约 535 米，人行道整治约 1200 平方米，景观绿化整治约 138 平方米，滨江公园景观整治约 10000 平方米。

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2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工程已基本完成。

（十一）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村美丽家园项目

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村美丽家园项目，乐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关于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的批复》（乐府复〔2023〕25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广东省水利厅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实施和 2024 年度省级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3〕990 号），确定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村美丽家园项目成功入选。项目总投资 1019.65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廊田镇龙山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收集点 2 处、更换供水主管 1000 米、排水沟增加盖板 807 米、增补路灯 5 个、入村主村道修复 661 平方米；建设迎宾公园 2640 平方

米（含村入口挡土墙 82.5 米）、公厕 1 座、建设村内活动广场 1031 平方米、村内景观池整治 691 平方米、门户标识 1 座，道旁绿化整治 500 平方米、村委门口停车场 225 平方米；文化中心整治 197 平方米，文化中心庭院整治 187 平方米；公共服务区建筑风貌提升 4895 平方米、建筑风貌提升（村内）17470 平方米。助力乡村产业包括：电商平台服务楼建筑外立面 280 平方米、民宿建筑外立面 549 平方米。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工程完成外立面改造 23000 平方米，排水沟 300 米，停车场硬化 1800 平方米，旧教学楼改造 600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 400 米，活动广场硬化 600 平方米，迎宾广场硬化 900 平方米，停车坪硬化 200 平方米，景观池改造 400 平方米，树脂瓦更换 2200 平方米，进度达到 100%，累计完成投资 950 万元。

（十二）乐昌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乐昌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736.09 万元，涉及项目 10 宗，其中：直补到人项目 1 宗、项目扶持 8 宗、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1 宗，具体为：（1）直补到人 3770 人 226.2 万元；（2）乐昌市大源镇大长滩村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 930 米；（3）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入村公路排水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路

排水沟 5.4 千米；大廖坑村道路硬化 460 米；（4）乐昌市大源镇小滩村路灯安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路灯安装 166 盏；（5）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渠道维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维修总长 1.309 千米；购置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 35 盏；（6）乐昌市坪石镇河丰村白面石机耕路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机耕路硬化 680 米；（7）乐昌市五山镇大乐村机耕路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机耕路硬化 1200 米；（8）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村后寨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改造 1423.39 平方米；新建挡墙 124 米；购置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 8 盏；（9）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水浸角机耕路硬化和路灯安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机耕路硬化 605m，宽 3.5m；路灯安装 96 盏；（10）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1 宗。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7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

（十三）2024 年度韶关市乐昌市河长制基础性工作项目（河湖划界、河湖管护、河流健康评价、水域岸线规划、设施维护等）

2024 年乐昌市实施河道管护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325 公里，清理河道漂浮物约 0.61 万吨；完成全市县、镇两级河长公示牌共 248 块的更新及城区河堤 10 条宣传标语的更新

工作。项目实施将农村河湖保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结合，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切实改善我市农村水环境，实现人水和谐相处。

五、存在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无。